

四川多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年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和四川多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指派，本所律师罗斌、罗丽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5月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18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8年5月2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成都市青羊工业园区F区19栋1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朱珠先生主持。因到场律师为核实未到场股东、监事授权委托情况,致使原本于2018年5月2日上午9点30分所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推迟了两分钟。会议于2018年5月2日上午9点32分召开。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决定于2018年5月2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

大会的召集人，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公司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5.8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因公司股东王敏峰无法在 2018 年 5 月 2 日上午到达会场，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委托公司另一股东朱珠到场参加会议，并指示委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所律师罗斌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杨瑶所提供的号码（电话号码为：13500322822）与王敏峰就相关委托事项进行电话询问（并进行电话录音）。王敏峰表示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委托股东朱珠代为参加此次股东大会，并指示朱珠就此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投赞成票。当日中午 12 点 51 分股东王敏峰到达会场，再次确认委托股东朱珠代为参加本次会议，并指示朱珠就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投赞成票。后股东王敏峰在《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2、此次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

结果。

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私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事项并宣布了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1：同意 50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2：同意 50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3：同意 50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4：同意 50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5：同意 50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6：同意 50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7：同意 50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未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董事签字。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多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四川多元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字）：

罗斌：

罗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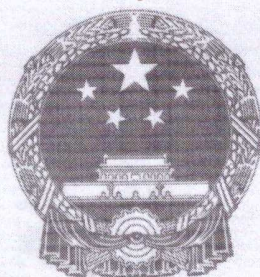
杨军：

杨军

罗丽：

罗丽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96250218B

名称 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9栋1单元18楼1825号
法定代表人 朱珠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零伍万捌仟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5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5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数据处理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通信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450725199P

证号: 25101199710102039

四川多元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1 月 08 日

执业机构 四川多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3104433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511802110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27 日

15101201310443311



持证人 罗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31011985102903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16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6 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17 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5至2018.5

执业机构 四川多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5114825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511304141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年4月22日



15101201511482536

持证人 罗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13041989112772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11月1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